

專案質詢

9-1-16-03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張廖委員萬堅，鑒於基於建立完整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，衛生福利部設有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，惟該計畫不夠周延，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實施迄今，新進中醫師受訓率不到七成、二百四十六位中醫師無法獲得受訓，反而造成中醫師薪資與人力條件下降，爰此，要求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之獨佔認定資格，參照牙醫之一般醫學訓練（PGY）制度認定訓練機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建立完整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，衛生福利部設有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，並自民國 103 年開始實施。惟根據衛福部關於民國 103、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：民國 103 年新進中醫師 288 人、受訓 136 人，受訓率 47%；民國 104 年新進中醫師 282 人、受訓 188 人，受訓率 67%。由此可知，未能受訓中醫師兩年已累計 246 人。每位新進中醫師養成需投注大量時間與龐大經費，卻因衛生福利部之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不夠周延，造成無法獲得受訓新進中醫師可能需要流浪至各醫療機構、甚至遭受剝削，傷害中醫養成制度，也絕非全民之福。
- 二、前述之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，其規畫 154 位合格訓練指導醫師，每位可訓練 4 名，總共訓練名額 616 名，但 100 年實際招收住院醫師僅 90 名，103 年多數新進醫師根本無法進入醫院接受訓練。相較於西醫訓練通常為 4 名專科醫師，每年招訓 1 名住院醫師，訓練四年，平均 1 專科醫師帶 1 名住院醫師才能達到訓練效果，但中醫卻規劃 1 人帶 4 名，如此規劃顯然無法提升中醫專業水準。
- 三、綜上，要求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之獨佔認定資格，參照牙醫之一般醫學訓練（PGY）制度認定訓練機構，在中醫 PGY 制度實施前，負責醫師資格取得回歸 103 年前之規定。